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焦炭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焦化行业自身产能严重过剩，同时上游受主焦煤供应紧缺的影响造成产品制造成本居高不下，而下游客户钢企以及化工企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等宏观政策的限制，钢材去库存的压力大增，市场需求不旺，使得焦炭价格缺乏上涨动力。公司地处我国西南地区，产品销售也集中该区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地焦炭产能的增加、外来焦炭的入侵，使公司原有区域行业龙头地位、质量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产能布局优势逐步丧失。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甚至亏损。

面对经营困境，公司将通过并购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将利用自身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成功经验，协助公司对拟收购标的企业进行整合，利用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发挥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收购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长城”）100%股权、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45.74%股权、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诚科技”）100%股权、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娱兄弟”）100%股权、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芮经贸”）100%股权、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龙”）100%股权、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梦卡通”）100%股权。完成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进军动漫原创及衍生品领域，通过对标的企业的协同优化，实现“虚拟动漫形象+现实娱乐体验”

的线上线下互通的运营模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

动漫产业主要包括动漫创意内容制作、动漫传播与发行以及衍生品开发和运营三大环节，而依据渠道或载体的不同，动漫传播与发行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动漫出版、动画片、动画电影和移动互联网动漫等。长城动漫的业务主要涉及创意、策划、制作、发行及衍生品的开发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动漫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1、加大动漫产业各环节的投资力度

公司将通过并购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其中宏梦卡通、东方国龙和美人鱼动漫三个子公司主营动漫原创；新娱兄弟在游戏领域强大运营能力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完整且丰富的线上娱乐平台，同时公司将与国内百余家地方电视台合作，成立百家动漫联播协作体，将公司巨大的动漫片库全面推广；滁州创意园作为实体的动漫游戏基地，主打的“动漫城”、“网游城”将虚拟的动漫形象和游戏人物实体化，打造“线上娱乐+线下体验”的生态链条，多方位的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创意文化旅游需求。

由于动漫产业价值链较长，且公司动漫产业运营主体较多，各子公司资金实力有限，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对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公司动漫原创的资金投入，收购优质动漫版权，通过电视、网络等渠道强化动漫形象运营推广，继续推进动漫创意园的建设，同时加大游戏产品设计、推广、运营等方面投入，构建和完善“漫游互动”业务体系，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动漫产品的价值实现载体，尽快做大做强公司动漫游戏产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收购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

收购动漫游戏类优质资产，进一步整合动漫原创设计、动漫形象运营推广、动漫衍生品运营、游戏开发类企业，构建“漫游互动”业务体系，打造“线上娱乐+线下体验”的生态链条，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股东回报持续提升。因此，公司计划储备必要资金以支持上述资产收购的对价支付。

3、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经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约101,600万元购买杭州长城等公司100%股权，公司计划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偿付部分银行借款后，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所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公司未来计划在完善现有经营模式外，力争在战略布点及产业链上下游方面拓展，进一步丰富和拓宽动漫产品的价值实现载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收购兼并等，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四）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引进新股东重庆广电，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促进公司动漫形象的运营推广，提升动漫形象的知名度；引进浙江富润和新湖中宝两家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规范健康发展。此外，目前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4%的股权，共计控制公司11.81%的股权，控股比例较低，有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城集团实际控制比例将提高至40.87%，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体现了其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态度，表明其看好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11万元，每股收益为0.0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517.46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待加强，要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状况，尚需寻求新的业绩

增长点。公司将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主营战略转型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维护股东的利益。

（二）战略投资人现金认购，体现对公司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0,463,457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人民币。重庆广电、浙江富润、新湖中宝等战略投资人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提供长期资本，体现了大力支持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态度，并且对公司未来的转型成功充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